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29,248	857,505
銷售成本		<u>(593,007)</u>	<u>(726,544)</u>
毛利		136,241	130,961
分銷成本		(7,233)	(10,960)
行政開支		(39,706)	(39,92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5,831</u>	<u>799</u>
經營溢利		95,133	80,87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838)	(14,2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829)
融資收入		659	1,112
融資成本	6	<u>(9,164)</u>	<u>(6,92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76,790	54,962
所得稅開支	7	<u>(21,551)</u>	<u>(10,754)</u>
本期間溢利		<u>55,239</u>	<u>44,208</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219	40,442
非控股權益		<u>3,020</u>	<u>3,766</u>
		<u>55,239</u>	<u>44,20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1.0</u>	<u>8.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5,239</u>	<u>44,208</u>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1,268)	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u>	<u>(82)</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11,268)</u>	<u>8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1,268)</u>	<u>89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3,971</u>	<u>45,100</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872	41,854
非控股權益	<u>3,099</u>	<u>3,246</u>
	<u>43,971</u>	<u>45,1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80	185,433
使用權資產		47,073	58,958
商譽		11,672	11,6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2,075	21,786
遞延稅項資產		15,132	15,5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7,132	293,355
流動資產			
存貨		312,937	371,369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0,360	217,6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833	39,779
可收回稅項		–	50
受限制存款		11,680	12,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794	293,649
流動資產總值		960,604	934,761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12,416	18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4,926	111,7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447	232,163
租賃負債		27,728	27,476
應付稅項		19,096	15,145
		<u>563,613</u>	<u>575,636</u>
流動負債總值			
		<u>563,613</u>	<u>575,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991</u>	<u>359,1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4,123</u>	<u>652,4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998	35,692
遞延稅項負債		7,584	7,757
		<u>30,582</u>	<u>43,44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0,582</u>	<u>43,449</u>
資產淨值			
		<u>643,541</u>	<u>609,031</u>
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611,036	579,625
		<u>620,497</u>	<u>589,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0,497</u>	<u>589,086</u>
非控股權益			
		<u>23,044</u>	<u>19,945</u>
總權益			
		<u>643,541</u>	<u>609,03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以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各方。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各方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等資產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等負債以統一形式管理，故未有計入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u>729,092</u>	<u>154</u>	<u>2</u>	<u>729,248</u>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8,141	(29)	(546)	87,56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743)	–	–	(7,743)
融資收入	637	–	22	659
所得稅開支	<u>(21,551)</u>	<u>–</u>	<u>–</u>	<u>(21,551)</u>
	59,484	(29)	(524)	58,931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692)</u>
本期間溢利				<u>55,239</u>
分部資產	1,197,226	799	15,723	1,213,74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22,075</u>
資產總值				<u>1,237,736</u>
分部負債	587,021	267	402	587,690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6,505</u>
負債總值				<u>594,195</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u>857,351</u>	<u>154</u>	<u>-</u>	<u>857,505</u>
分部業績				
除息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69,951	(42)	(936)	68,9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29)	-	-	(5,82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965)	-	-	(4,965)
融資收入	1,086	-	26	1,112
所得稅開支	<u>(10,754)</u>	<u>-</u>	<u>-</u>	<u>(10,754)</u>
未分配經營成本	49,489	(42)	(910)	<u>48,537</u> <u>(4,329)</u>
本期間溢利				<u>44,208</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79,777	824	23,492	1,204,09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u>21,786</u>
資產總值				<u>1,228,116</u>
分部負債	610,816	278	213	611,307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7,778</u>
負債總值				<u>619,08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479,294	550,445
香港	101,248	83,077
歐洲	54,495	129,4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859	69,352
其他海外國家	28,352	25,169
	<u>729,248</u>	<u>857,505</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8,625	174,470
中國	71,300	81,593
	<u>239,925</u>	<u>256,06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373,058	362,036
客戶B (附註a)	不適用	89,572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附註a：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該客戶有交易，惟交易金額少於本集團收益1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柴油產品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729,092	154	2	729,24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729,092	154	2	729,24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柴油產品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857,351	154	-	857,50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857,351	154	-	857,505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449,686	527,981
核數師酬金	992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7	9,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19	14,3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89)	(3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26	14,2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1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614	24,201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09,617	140,427
外匯差異淨額	(4,013)	(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4)	(128)
其他利息收入	(225)	(984)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7,743	4,965
租賃負債利息	1,421	1,963
融資成本總額	9,164	6,928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8,881	11,500
當期－中國	12,748	3,930
遞延	(78)	(4,676)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u>21,551</u>	<u>10,754</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52,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44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3,058,18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058,180股）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之影響作調整，基礎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猶如該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之日）進行。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二二年：0.02港元*)	<u>9,461</u>	<u>9,461</u>

* 每股普通股各期股息已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影響作調整。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以自儲備擬派股息列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1,662	244,5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302)</u>	<u>(26,876)</u>
	<u>220,360</u>	<u>217,63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佔26.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該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7,306	116,530
一至兩個月	53,006	53,339
兩至三個月	28,382	27,308
超過三個月	11,666	20,462
總額	<u>220,360</u>	<u>217,63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378	82,791
一至兩個月	68,570	72,801
兩至三個月	30,676	24,310
超過三個月	10,792	9,237
總額	<u>212,416</u>	<u>189,139</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本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本榮」)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深圳本榮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家用儲能及戶外儲能產品，其亦為本集團現有客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總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857,500,000港元減少15.0%至729,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電子產品營銷額減少。

下表列示於兩段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729,092	857,351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154	154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2	—
	<u>729,248</u>	<u>857,505</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產品銷售額輕微上升約11,000,000港元至37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362,0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減少約11,800,000港元至69,700,000港元。另一方面，因需求下跌，電子元件產品銷售減少約93,000,000港元至90,700,000港元。塑膠及模具的銷售維持穩定，約為34,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33,400,000港元。

香港的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分部的營運於本期間繼續處於低水平，其收益總額約為200,000港元。

至於節能業務分部，由於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自二零二一年起終止，本期間本業務分部的收入維持在低水平。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65.7% (二零二二年：64.2%)。管理層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美國將繼續為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5.3%改善至本期間的18.7%。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包括晶片及塑膠樹脂)的單位成本下跌；勞工成本因工人數目減少而下跌；及利潤率較高的電子產品銷售比例上升。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減少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下跌及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減少。於本期間，行政總開支維持平穩，約為40,000,000港元。本期間的行政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3,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率較上一期間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5,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租金收入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40,400,000港元。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有所改善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6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381,8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99,4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9,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400,000港元，當中8,600,000港元、139,3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104天及64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960,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34,8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563,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75,6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70倍，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2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73,058,18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381,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88,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51,8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2,6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85,300,000港元，而132,8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期間，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9,5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2,6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99,400,000港元，其中89,2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51,4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5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4,8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5,700,000港元由廠房及機器7,500,000港元作為抵押。

債務狀況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為約4,6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64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負債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a) 與美國一宗火災有關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目標鋰離子電池組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明白，本集團並無參與相關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倘火災的根本原因被認定為由電池組故障引起，則電池供應商及電池組製造商須對火災承擔重大責任。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負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此事的任何傳票。

(b) 有關未按四份採購訂單支付費用的訴訟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一家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接獲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東莞市宏俊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原告人」，深圳德訊之供應商)指稱深圳德訊(作為被告人)未有按四份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支付採購用於本集團之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之配件而作出申索。原告人尋求法院頒令支付採購訂單之採購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因法律訴訟產生的訟費，總金額約人民幣10,800,000元。原告人亦已取得由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存指令(「法院頒令」)，凍結深圳德訊於一家銀行之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0,800,000元。

原告人乃由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之客戶所選擇並介紹的指定供應商，且採購訂單是按客戶之指示而下單給原告人。客戶其後要求本集團終止與原告人之採購訂單。原告人亦未能於採購訂單指明的交付日期內交付已訂購的貨物。法律訴訟之第一次庭審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深圳德訊已於深圳聘請了一家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處理法律訴訟，相關法律顧問已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一次庭審。法律訴訟之第二次庭審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而法律顧問亦已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二次庭審。

深圳德訊其後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
法院於判決書內作出了如下裁決：

1. 原告人及深圳德訊就有關採購訂單之合同已終止；
2. 深圳德訊須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9,476,532.75元，賠償未支付成品付款及生產半成品及採購原材料之損失；
3. 深圳德訊須向原告人支付逾期付款賠償，按人民幣9,476,532.75元以年利率5.775%計算，計算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直至清償之日止；
4. 深圳德訊須取回採購訂單所涉及存貨(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如深圳德訊取回之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之實際類型或數量與原告人向法院提交之存貨清單有偏差的，深圳德訊有權從上文提及的賠償金額人民幣9,476,532.75元中扣減該等存貨之成本；
5. 深圳德訊須向原告人支付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之倉儲費用，按每月人民幣22,240元計算，計算期限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深圳德訊取回存貨當日止；及
6. 駁回原告人所有其他索償。

法院亦指令深圳德訊須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5,768元及保全費人民幣4,479元。

深圳德訊已通過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就判決書之裁決提交了民事上訴狀(「上訴狀」)。深圳德訊於上訴狀要求中級法院撤銷判決書之裁決及駁回原告人之所有索償。深圳德訊亦已申請中級法院委托合資格鑒定評估機構對所有涉案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進行鑒定評估。

深圳德訊其後接獲中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上訴狀的民事判決書(「上訴判決書」)。於上訴判決書中，中級法院撤銷判決書的裁決，而案件被發回法院重審(「重審」)。重審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而法律顧問已代表深圳德訊出席重審。法院於重審中已頒令原告人對所有涉案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進行實物核算及調查(「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並未就重審作出任何判決。

本集團相信重審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除上文披露的法律訴訟外，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法律訴訟的被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一項有關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業務分部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以收回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逾期未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代價」)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而北京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仲裁裁決。根據該仲裁裁決，北京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買方及擔保人向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ii)買方及擔保人承擔仲裁費用及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iii)買方及擔保人應於仲裁裁決送達買方及擔保人之日起十五天內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買方及擔保人的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相關的借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立即支付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的債項(「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訊節能科技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債項：

-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借款人及擔保人其後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清償債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華訊節能科技向深圳法院申請執行調解協議，而深圳法院已受理執行調解協議的申請。

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省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河南法院」）已受理一宗申請擔保人破產清算的申請，河南法院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委任一名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已將債權人權益申報之相關文件提交給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以申報及登記擔保人拖欠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破產管理人仍在分析和評估擔保人的資產及負債，對擔保人的破產清算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正與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向買方、借款人及擔保人可採取之進一步追討行動，以收回逾期未付代價和債項及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從擔保人和借款人收到逾期未付代價和債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652名僱員，其中68名受僱於香港及2,584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前景

電子產品分部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維持穩定。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元件產品的需求下跌，引致其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183,700,000港元減少93,0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90,700,000港元。本集團灑水控制器產品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11,000,000港元。管理層將保持警惕，並對本年度下半年的表現維持審慎態度。

受惠於新能源轉型的整體趨勢，管理層預期，家用儲能及戶外儲能產品的潛在需求將有所增長。本集團最近已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研發公司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家用儲能及戶外儲能產品，其亦為本集團現有客戶。管理層相信，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種類，以包括儲能產品，並將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管理層正努力推出新產品，為收入增長提供新動力。

然而，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多項制裁之影響仍然帶來重重挑戰。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高通脹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美國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收益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維持現狀且不會重大。

節能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停止蘇寧店舖的所有安裝工程，故本集團預期來自節能業務的收益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處於低水平。

未來，我們同時面對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藉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起，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